开环复〔2021〕35号

关于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绷带

生产线搬迁扩产升级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绷带生产线搬迁扩产升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请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于2021年1月28日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开环复［2021］18号。由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发生调整，项目重新选址，地址由淮南经开区长宁路与洛九路交叉处变迁至淮南经开区洛九路西侧、锦绣路北侧。项目总投资35200万元，环保投资210万元。生产产能，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新增一条涂胶生产线，用于生产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建成后可年产4.5亿米医用绷带。按照新选址，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重新备案，该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101-340461-04-01-226910。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同时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生产废水依托施工场地沉淀池回用于场地喷淋除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应在施工场界处重点做好施工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向周边居民区的辐射，同时应避免夜间施工，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并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明确项目涉及的雨污井口，做好标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收集后须经明管流入污水处理站；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要求（要求中未规定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及行业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淮河（淮南段）。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自粘绷带涂胶及烘干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棉纱加工线为两条，每条生产线各配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废包装、边角料、收集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装废水标准化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经开区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1. **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1年12月29日